

中医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德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45113595951060311A3001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陈万军
医疗机构地址	德阳市天山南路二段 159 号		
所有制形式	全民	医疗机构类别	中西医结合医院
诊疗科目	预防保健科/内科；呼吸内科专业；消化内科专业；神经内科专业；心血管内科专业；肾病学专业；老年病专业/外科；普通外科专业；神经外科专业；骨科专业；泌尿科专业/妇产科；妇科专业；产科专业；计划生育专业/儿科（门诊）/眼科/耳鼻咽喉科/口腔科/肿瘤科/急诊医学科/麻醉科/医学检验科；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；临床微生物学专业；临床化学检验专业；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/病理科/医学影像科；X线诊断专业；CT 诊断专业；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；超声诊断专业；心电诊断专业/中医科；内科专业；外科专业；妇产科专业；儿科专业；皮肤科专业；肿瘤科专业；骨伤科专业；肛肠科专业；老年病科专业；针灸科专业；推拿科专业；康复医学科专业；预防保健专业/中西医结合科；临床关怀科；重症医学科；介入放射学专业；医疗美容科；新生儿专业；小儿消化专业、小儿呼吸专业；小儿心脏病专业；小儿肾病专业、小儿血液病专业；小儿神经病学专业；小儿内分泌专业；小儿遗传并专业、小儿免疫专业*****		
接诊时间	24 小时		
床位数	400 张	联系电话	18090035827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样件同时抄送市场监管部门，市场监管部门对违反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依据《广告法》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予以处罚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20230914003		
本审查证明 有效期	壹年（自 2023 年 9 月 18 日 至 2024 年 9 月 17 止）		
医疗广告 审查证明文号	川中医广【2023】第 09-18-318 号		

注：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


申请受理号：
四川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3 年 9 月 6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德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		
	地 址	德阳市天山南路二段 159 号		
	机构类别	中西医结合医院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45113595951060311A3001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陈万军	联系电话	0838-2509600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☐ 印刷品 ☐ 网络 ☐ 其它.....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		
 德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 川医广【20XX】第XXXXXX号 本部地址：德阳市天山南路二段159号 急救电话：0838-2500000				
 (医疗机构盖章)  (审查机关盖章) 医疗广告发布法律责任：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：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，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、中医药管理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情节严重的，核发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的卫生行政部门、中医药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、吊销有关诊疗科目，直至吊销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。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发布医疗广告的，按非法行医处罚。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篡改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内容发布医疗广告的，省级卫生行政部门、中医药管理部门应当撤销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，并在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。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、中医药管理部门撤销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后，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依法予以查处。				

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
3、四川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审查证明文号为：川医广【20XX】第XXXXXX号。